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88號

上訴人 羅盛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俊賢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4,298元（即上訴聲明請求之金額扣除原審上訴人勝訴部分金額，計算式：215萬6,358元－32萬2,060＝183萬4,29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5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凱銘